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10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57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自2017年5月6日起，由“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5年4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亚洲地区主要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利率、汇率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三、投资目标

采取主动精选亚洲地区具有行业领导地位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区域化分散投资，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权益类品种，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及亚洲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同期协议、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类品种；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低于80%的权益类资产将投资于亚洲领导企业。亚洲领导企业是指在亚洲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至少5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内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同时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卓越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先进的市场营销手段和网络，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资源储备，科学的公司治理，创新的商业模式，良好的企业管理团队，能够为股东带来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或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投资策略

（一）国别与地区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研究团队将跟踪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重点研究亚洲地区内的宏观经济变量，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相结合的手段，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国家/地区之间的配置，综合分析亚洲地区内的宏观经济指标、公司盈利发展趋势、资金流向、价格变动、社会政治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等变量，采用专有定量模型作为参考工具，以确定各国股市的相对吸引力。通过资本场周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市净率及长期债券收益率等多种金融市场变量输入该模型，来确定各个市场的价值中枢，作为估值标准。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确定国家/地区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自下而上精选估值合理、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领导企业。具体投资流程如下图所示：

1.可投资股票库的确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经营在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且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股票。

2.动态股票分类

根据企业成长阶段特性，将股票库的所有股票分为以下四个类别：突出成长、高速稳定增长、高速周期增长及成熟公司。该分类系统分析的变量包括每股收益历史增长率、每股收益3年预测增长率及每股收益相关系数，该分类系统将会定期修正，然后进行确认或做出改进。该分类系统有助于确定适当的分析方法及估值标准体系。

	成长类别	主要特征
A	突出成长	新商业模式；创新科技，创新材料。
B	高速稳定成长	极强的定价能力，销售盈利稳定快速增长；极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能稳定快速占有市场。
C	高速周期成长	行业具有周期波动的特征，具有长期良好增长趋势，能通过产能扩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周期性波动中实现业绩增长。
D	成熟价值	传统行业，技术成市场已趋于平稳和成熟。

3.股票的筛选及评级

通过介绍价值、基本面趋势等标准对上述各类企业进行基本面分析和量化筛选。在合理估值环节，将采用相对估值指标（PE、PB、PS、EV/EBITDA等）以及绝对估值模型（DCF、DDM等）进行全面比较，发掘那些处于合理估值区间的优质公司。在判断上市公司基本面趋势时，本基金将采用各类别特定的估值标准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进行界定。例如，对于一家处于高速周期增长的公司，将重点关注其发展前景是否正在改善，并且能产生周期、逆势地位及潜在增长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基本面趋势分析将有助于本基金识别那些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行业领导企业。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三、投资目标

采取主动精选亚洲地区具有行业领导地位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区域化分散投资，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权益类品种，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及亚洲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同期协议、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类品种；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低于80%的权益类资产将投资于亚洲领导企业。亚洲领导企业是指在亚洲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至少5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内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同时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卓越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先进的市场营销手段和网络，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资源储备，科学的公司治理，创新的商业模式，良好的企业管理团队，能够为股东带来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或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投资策略

（一）国别与地区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研究团队将跟踪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重点研究亚洲地区内的宏观经济变量，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相结合的手段，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国家/地区之间的配置，综合分析亚洲地区内的宏观经济指标、公司盈利发展趋势、资金流向、价格变动、社会政治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等变量，采用专有定量模型作为参考工具，以确定各国股市的相对吸引力。通过资本场周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市净率及长期债券收益率等多种金融市场变量输入该模型，来确定各个市场的价值中枢，作为估值标准。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确定国家/地区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自下而上精选估值合理、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领导企业。具体投资流程如下图所示：

1.可投资股票库的确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经营在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且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股票。

2.动态股票分类

根据企业成长阶段特性，将股票库的所有股票分为以下四个类别：突出成长、高速稳定增长、高速周期增长及成熟公司。该分类系统分析的变量包括每股收益历史增长率、每股收益3年预测增长率及每股收益相关系数，该分类系统将会定期修正，然后进行确认或做出改进。该分类系统有助于确定适当的分析方法及估值标准体系。

	成长类别	主要特征
A	突出成长	新商业模式；创新科技，创新材料。
B	高速稳定成长	极强的定价能力，销售盈利稳定快速增长；极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能稳定快速占有市场。
C	高速周期成长	行业具有周期波动的特征，具有长期良好增长趋势，能通过产能扩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周期性波动中实现业绩增长。
D	成熟价值	传统行业，技术成市场已趋于平稳和成熟。

3.股票的筛选及评级

通过介绍价值、基本面趋势等标准对上述各类企业进行基本面分析和量化筛选。在合理估值环节，将采用相对估值指标（PE、PB、PS、EV/EBITDA等）以及绝对估值模型（DCF、DDM等）进行全面比较，发掘那些处于合理估值区间的优质公司。在判断上市公司基本面趋势时，本基金将采用各类别特定的估值标准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进行界定。例如，对于一家处于高速周期增长的公司，将重点关注其发展前景是否正在改善，并且能产生周期、逆势地位及潜在增长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基本面趋势分析将有助于本基金识别那些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行业领导企业。

（三）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持续监控投资组合内各个股票的估值水平变化，盈利能力及基本面趋势变化，根据这些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能实现基本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将以优化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降低组合风险为主要目的。

本基金不采用积极的衍生品投资策略，衍生工具的投资以资本利得为目的，主要用以规避组合资产的风险（如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以及提高投资组合管理的效率。

六、业绩比较基准

MSCI亚太除台指数（不含日本）（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该指数是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亚太地区股票市场的投资指数，指数覆盖了包含亚太地区13个国家和地区共计的大中型股票，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亚太区股票市场的价格走势，是适合作为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亚太区股票市场的价格走势，是适合作为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长期而言风险应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合型基金。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34,280.80	79.25
	其中：普通股	21,634,280.80	79.2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9,677.94	13.08
8	其他资产	2,094,424.19	7.67
9	合计	27,298,382.93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17,407,432.11	66.32
韩国	1,530,617.17	5.83
泰国	532,811.89	2.03
台湾	1,594,514.05	6.07
美国	568,905.58	2.17
合计	21,634,280.80	82.42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5 原材料	1,043,250.78	3.97
20 工业	2,328,975.78	8.87
2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6,582,365.57	25.08
30 日常消费品	2,824,175.40	10.76
35 医疗保健	807,427.25	3.08
40 金融	261,010.26	0.99
45 信息技术	6,941,109.42	26.44
55 公用事业	845,957.34	3.22
合计	21,634,280.80	82.42

注：本公司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为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10,300	2,037,336.00	7.76
2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安踏体育	2020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66,000	1,259,774.01	4.80
3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TD	耐世特汽车公司	1316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123,000	1,251,411.03	4.77
4	FAIRWOOD HOLDINGS LTD	FAIR WOOD HOLD	52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41,500	1,149,510.49	4.38
5	MGM CHINA HOLDINGS LTD	美高梅中国	2282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79,200	1,139,070.08	4.34
6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H	广汽集团	2238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96,000	1,060,234.33	4.04
7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669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37,000	1,033,076.83	3.94
8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瑞声科技	2018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11,500	928,561.76	3.54
9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证交易所	台湾	20,000	858,584.49	3.27
10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粤海投资	270 HK	香港交易所	香港	86,000	845,957.34	3.22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3,389.98
3	应收股利	14,224.10
4	应收利息	163.53
5	应收申购款	3,589.17
6	其他应收款	773,058.4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4,424.1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持有中国高精密（591HK）504,000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08%。中国高精密（591HK）自2012年8月22日开始停牌。

九、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按一历货币；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提；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底	0.50%	0.17%	5.24%	0.68%	–4.74%	–0.51%
2011年	–25.27%	1.15%	–17.98%	1.49%	–7.29%	–0.34%
2012 年	8.66%	0.74%	18.65%	0.94%	–9.99%	–0.20%
2013年	4.04%	0.92%	0.46%	0.85%	3.58%	0.07%
2014年	0.82%	0.73%	–0.20%	0.62%	1.02%	0.11%
2015年	–7.59%	1.48%	–11.97%	1.09%	4.38%	0.39%
过去三个月	9.61%	0.68%	12.34%	0.52%	–2.73%	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31日	–15.60%	1.01%	5.34%	1.01%	–20.94%	0.00%

2.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期间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成立至今	–	–
合计	–	–

3.图示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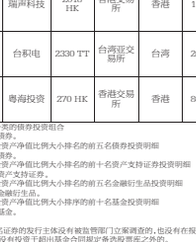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低于80%的权益类资产将投资于亚洲领导企业。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贺波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宝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贾波先生：董事长，学士，曾任职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技术主办、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地区经理，南宁双拥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长江路营业部总经理，金融服务总部（原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融资融券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崔军先生：董事，学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泰证券，2009年6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曾任零售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Ryasuy Mitsui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英国国际集团，2005至2011年担任柏瑞投资（欧洲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业务行政总裁（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

杨智慧女士：董事，硕士，曾就职于平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之杰国际商业顾问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经理，资深经理，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柏瑞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腾先生：董事，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法律顾事务所合伙人。

李尔雅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Lazard & Co.和Quilin为事处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同时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TH Limited董事。

文礼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3年至2016年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期间兼职于香港晋华会计公司审计部。2015年3月从中国人民大学退休。

沈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79年至1987年先后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建委建筑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任研究室副主任，1987年至1997年先后任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副巡视）、1997年任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部主任（正巡视），2000年任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至2014年任北京国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宏观院下属）总经理。2014年退休，现任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

2.监事会成员

何腾霄女士：监事会主席，2001—2004年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审计师，2004—2013任施罗德投资咨询部务院总监，2013年任景业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计划管理部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高级主管、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兼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指数投资部总监。

王鹏辉先生：总经理助理，学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鹏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交收系统开发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登记及结算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在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见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能先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高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5—2013.7历新于全球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任处长；2013.7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董元星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6.9—2008.12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2009.1—2012.8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宏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9—2001.11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经理，2001.2—2012.4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2012年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EMBA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明仁先生，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财务金融专业管理学硕士，具有17年以上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经验，2004—2006年，任台湾建弘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建弘证券平洋基金基金经理；2006—2008年，任英国保诚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诚亚太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海外投资部总监。2010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海外投资部总监，2016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杰先生，2010年12月2日至2012年7月1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林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拥刚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高山先生；副总经理董元星先生；投资部总监方伦煜先生；投资部总监吕慧建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新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或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积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超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用基金资产承销证券；

(6) 用基金资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 用基金资产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用基金资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证券投资与有规定的除外；

(9) 以基金资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 以基金资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 用基金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奋工作，谨慎、忠实为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提供合理的资金结算及保管服务，并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他人谋取利益，不得挪用基金财产，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或者担保。

7.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信息公平披露的制度和程序，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应急事件处理制度，保证在发生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并履行报告义务。

9.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开放式基金的反洗钱制度，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协助国家反洗钱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反洗钱义务。

10.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个人证券投资的申报、监督制度，确保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不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监察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确保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基金管理人的经营需要，并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4.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员工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投资组合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确保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9.基金管理人承